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黄学宣

联系方式：13706602089

联系地址：乐清市南塘镇三江工业园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1
2.3 主要原辅材料.....	1
2.4 生产工艺.....	8
2.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4.1 废水执行标准.....	12
4.2 废气执行标准.....	12
4.3 噪声执行标准.....	13
4.4 固体废物.....	13
4.5 总量控制要求.....	13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4
5.1 废水.....	14
5.2 废气.....	14
5.3 噪声.....	14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6
6.1 生产工况.....	16
6.2 废气监测结果.....	16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7
6.4 固废处置情况.....	1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19
7.1 主要结论.....	19
7.2 问题与建议.....	2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现租用乐清市伯特利轴套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乐清市南塘镇三江工业园的现有场所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1050m²。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3715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环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2020 年 6 月）；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乐改备〔2020〕3715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南塘镇三江工业园，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5F，本项目仅使用 1F、2F。一层为注塑、破碎和拌料、修边；二层为装配、仓库和办公室。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1°5'6.72"，N28°14'6.72"。本项目东北侧为三江工业区 3 号楼东首(其他工业企业使用)；东南侧为浙江光远电气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乐清市秦威汽配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三江工业区 2 号楼(其他工业企业使用)。根据调查，项目附近 100m 范围无敏感点目标。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5F，本项目仅使用 1F、2F。一层为注塑、破碎和拌料、修边；二层为装配、仓库和办公室。其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一致。具体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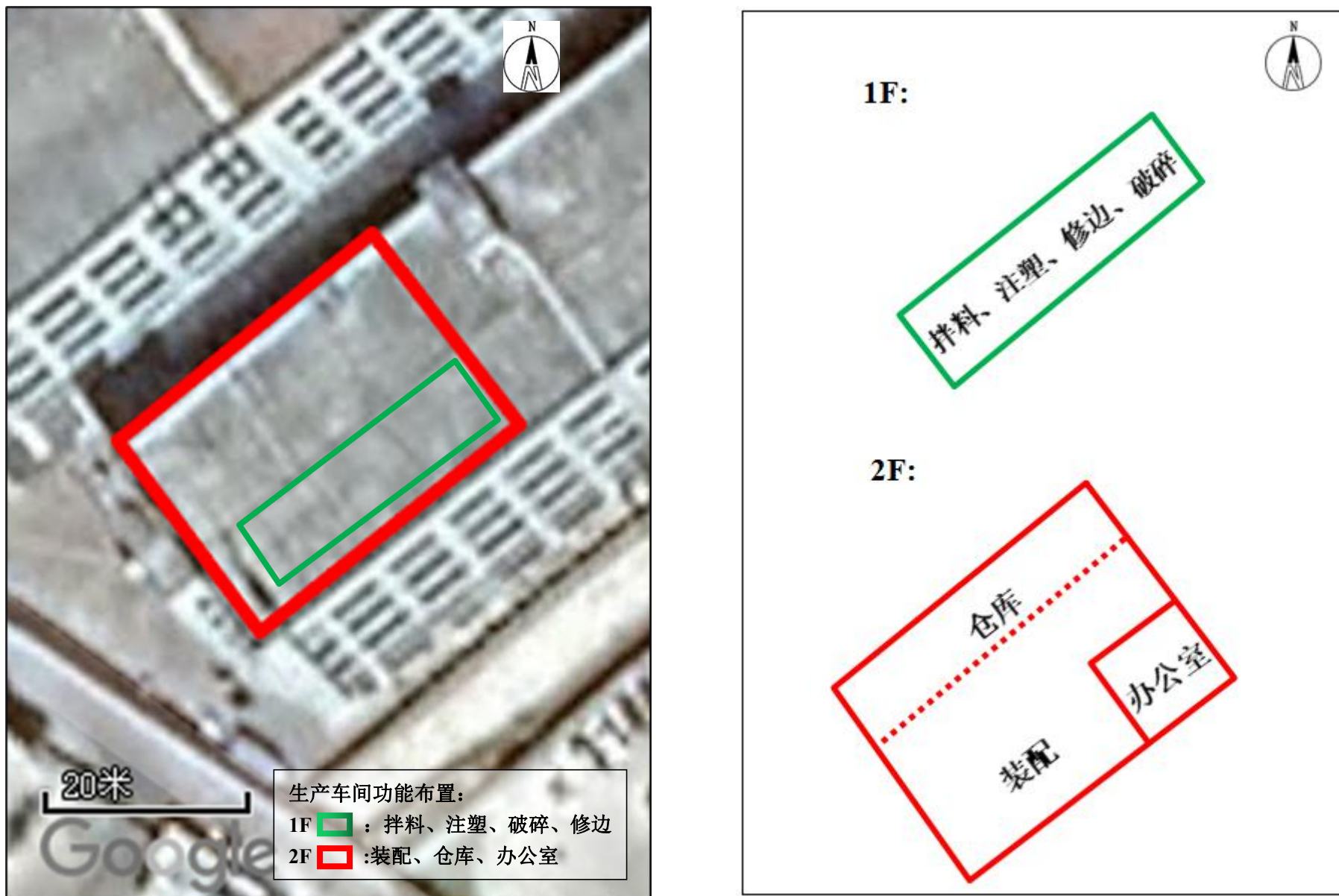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生产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工艺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A	t	60	60	与环评一致
2	PP	t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PPT	t	3	3	与环评一致
4	其他配件	万套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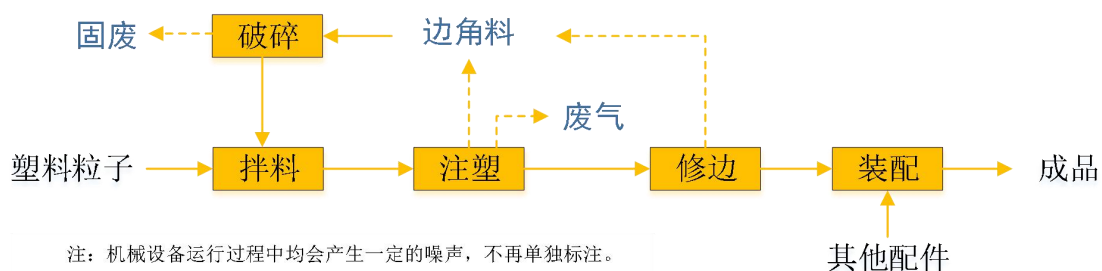


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塑料粒子（PA、PP、PPT 等）分别经拌料机混合均匀，再送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成型的塑料件经人工修边后与其他配件进行装配，即得成品。

▶ 拌料：对外购的以及破碎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搅拌，使之均匀。塑料粒子颗粒较大，搅拌时加盖。

▶ 注塑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实现的，即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再冷却成型即得到想要所需塑料件。注塑温度要求控制在塑料粒子熔融成型温度，不超过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故注塑过程需进行冷却，配套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破碎：注塑、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机边粉碎机破碎成颗粒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外售。该工序是将成型塑料破碎成塑料颗粒，最终形成的颗粒较粗。

※其他相关说明

厂内配备的工艺磨床，仅用于模具维修。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原料等均与环评备案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总磷	间歇	192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备注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塑料	破碎	一般固废	——	3.9t/a	3.9t/a	外售综合利用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已纳管排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企业已加强注塑车间的整体通风措施。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同时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因为 TVOC 没有相应的排放标准，故 TVOC 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另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下表 4-2~3。

表 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要求（表 5）		企业边界任何 1h 浓度限值（表 9）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表 4-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以及 VOCs；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控制值为 0.001t/a；VOCs 总量建议值为 0.027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位于乐清市南塘镇三江工业园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注：企业占地面积较小且企业注塑车间边缘即为项目厂界边缘，因此无组织厂界○1#、○2#、○3#及○4#测点即可代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故不再对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3，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西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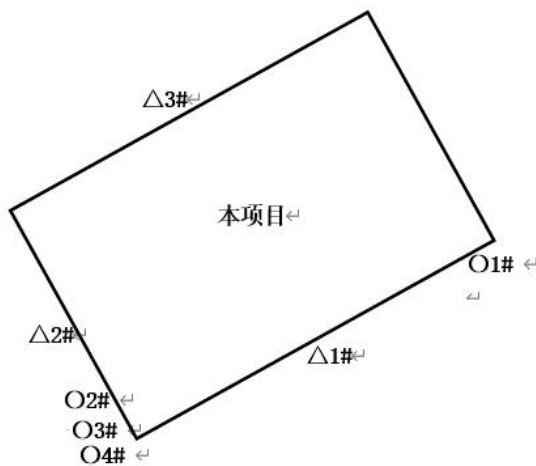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9 月 22 日	注塑机	6	6
	粉碎机	4	3
	拌料机	1	1
	冷却塔	1	1
	空压机	1	1
	工艺磨床	1	1
备注：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1HJ092203 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侧 O1#	9 月 22 日	08:45	非甲烷总烃	2021HJ092203-4001	2.40	4.0
		11:46		2021HJ092203-4002	2.38	
		14:47		2021HJ092203-4003	2.25	
		15:48		2021HJ092203-4004	2.25	
		/		平均值	2.32	
厂界西南侧 O2#		08:47		2021HJ092203-4005	3.16	
		11:48		2021HJ092203-4006	3.08	
		14:49		2021HJ092203-4007	3.00	
		15:50		2021HJ092203-4008	2.97	
		/		平均值	3.05	
厂界西南侧	08:49	2021HJ092203-4009	2.83			

○3#		11:50		2021HJ092203-4010	2.44
		14:51		2021HJ092203-4011	2.39
		15:53		2021HJ092203-4012	1.89
		/		平均值	2.39
厂界西南侧 ○4#		08:51		2021HJ092203-4013	2.53
		11:52		2021HJ092203-4014	2.26
		14:53		2021HJ092203-4015	2.33
		15:54		2021HJ092203-4016	2.11
		/		平均值	2.31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以上废气监测结果表格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1HJ092203 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除另注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9 月 22 日	▲1# 东南侧厂界	09:11~09: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15:02~15: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09:13~09: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15:05~15: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09:16~09: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15:07~15: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阴；风速，2.2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9 月 22 日验收检测期间，乐清市宏顺

汽配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现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塑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VOCs。其中 VOCs 为总量建议值，不进行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详见表 6-4。

表 6-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92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营运期废气注塑废气。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企业现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塑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

(4) 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严禁夜间生产；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乐清市南塘镇三江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的“71 汽车制造”中的“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5'6.72" N28°14'6.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件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改备(2020)37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2065619904F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065619904F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0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3715号

关于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065619904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乐清市南塘镇三江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5619904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HJ092203
委托单位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27日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五、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力西特商务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7-86178639

邮编：325000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1HJ092203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 乐清市芙蓉镇前垟村洪堆头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乐清市宏顺汽配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芙蓉镇前垟村洪堆头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环普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一、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202004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0200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P-009) 声级校准器 (HP-010)

二、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及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8:45-09:51	东风	2.1	28.6	100.60
9 月 22 日	11:46-12:52	东风	2.2	29.2	100.40	晴
	14:47-15:53	东风	2.2	30.1	100.30	晴
	15:48-15:54	东风	2.2	30.1	100.30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侧 O1#	9 月 22 日	08:45	非甲烷总 烃	2021HJ092203-4001	2.40	4.0
		11:46		2021HJ092203-4002	2.38	
		14:47		2021HJ092203-4003	2.25	
		15:48		2021HJ092203-4004	2.25	
厂界西南侧 O2#		08:47		2021HJ092203-4005	3.16	
		11:48		2021HJ092203-4006	3.08	
		14:49		2021HJ092203-4007	3.00	
厂界西南侧 O3#		15:50		2021HJ092203-4008	2.97	
		08:49		2021HJ092203-4009	2.83	
		11:50		2021HJ092203-4010	2.44	
		14:51		2021HJ092203-4011	2.39	
厂界西南侧 O4#		15:53		2021HJ092203-4012	1.89	
		08:51		2021HJ092203-4013	2.53	
		11:52		2021HJ092203-4014	2.26	
		14:53		2021HJ092203-4015	2.33	
				15:54	2021HJ092203-4016	

报告编号:2021HJ092203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m³ (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侧 ○1#	9月 22日	08:45-09:45	总悬浮颗 粒物	2021HJ092203-4017	0.080	1.0
		11:46-12:46		2021HJ092203-4018	0.084	
		14:47-15:47		2021HJ092203-4019	0.073	
厂界西南侧 ○2#		08:47-09:47		2021HJ092203-4020	0.172	
		11:48-12:48		2021HJ092203-4021	0.182	
		14:49-15:49		2021HJ092203-4022	0.176	
厂界西南侧 ○3#		08:49-09:49		2021HJ092203-4023	0.184	
		11:50-12:50		2021HJ092203-4024	0.179	
		14:51-15:51		2021HJ092203-4025	0.189	
厂界西南侧 ○4#		08:51-09:51		2021HJ092203-4026	0.152	
		11:52-12:52		2021HJ092203-4027	0.140	
		14:53-15:53		2021HJ092203-4028	0.148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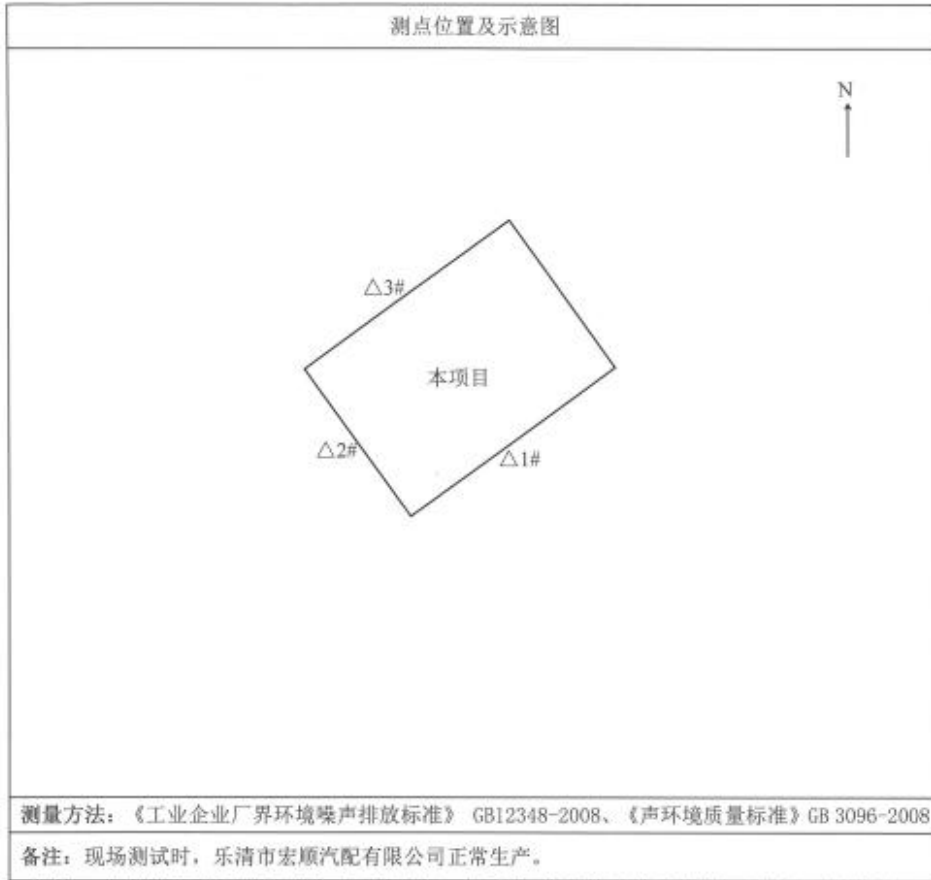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除另注明)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 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1HJ092203-2001	厂界东南侧▲1#	9月22日 (上午)	09:11-09:12	60	65
2021HJ092203-2002	厂界西南侧▲2#		09:13-09:14	61	
2021HJ092203-2003	厂界西北侧▲3#		09:16-09:17	6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2.1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 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1HJ092203-2007	厂界东南侧▲1#	9月22日 (下午)	15:02-15:03	61	65
2021HJ092203-2008	厂界西南侧▲2#		15:05-15:06	64	
2021HJ092203-2009	厂界西北侧▲3#		15:07-15:07	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2.2m/s			

报告编号:2021HJ092203

第 4 页 共 4 页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本次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编制: 何律友

审核: 何真成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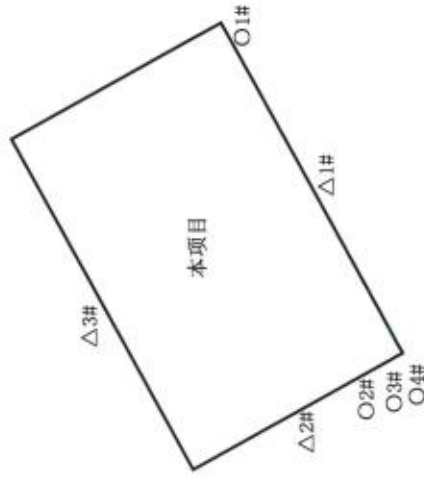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



附件 5：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 4.6 废气方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塑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企业夜间禁止生产，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